

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豫卫家庭〔2015〕8号

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、人口计生委），省直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（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者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。以下简称特殊家庭）医疗服务工作，根据全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卫生计生委等14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卫家庭〔2015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先服务项目

针对特殊家庭在生活、养老、医疗和精神慰藉等方面面临的

自身难以克服的特殊困难，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先为他们提供以下医疗服务：

（一）优先签约服务。以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平台，为特殊家庭提供基本医疗签约服务。特殊家庭夫妻可以自主选择签约医生，签约医生应优先为其提供医疗卫生入户走访、健康知识宣传咨询、护理保健、康复指导及必要的心理干预等基本医疗服务，并逐户逐人建立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健康档案》。特殊家庭夫妻可自愿将其疾病救治授权于公办医疗机构，出具医疗救治授权书，并履行司法公证手续，在病情告知书和知情同意书无人签字时，相关医疗机构或主治医生可代为行使知情同意权利，以免贻误病情。

（二）优先诊疗结报。特殊家庭夫妻凭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》等证件，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享受优先挂号诊疗服务，患危重疾病时优先进入医疗“绿色通道”；属参保（合）人员的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提供即时结报服务，医保经办机构和大病保险承办机构优先报销医疗费用。

（三）优先转诊治疗。特殊家庭夫妻患疑难病症，确需专家会诊的应优先安排；确需转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的，应积极协助，优先办理。

（四）优先项目扶助。优先为特殊家庭提供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各类免费、优惠诊疗项目和公共卫生服务。

（五）优先免费体检。参照老年健康服务办法，为计划生育

特别扶助对象（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者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，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夫妻。以下简称特别扶助对象）每年安排免费体检一次。

（六）优先医疗养老。开展医养结合的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，应优先接受特别扶助对象入住。

（七）优先心理关怀。优先为失独夫妻（指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）提供专业性心理咨询和医疗服务。在为失独夫妻提供各种诊疗服务过程中，医务人员应有针对性地做好精神慰藉。在其生命的最后阶段，应做好临终关怀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、人口计生委）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实施措施与细则，并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为特殊家庭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医疗服务。要加强与民政、财政、社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按照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对特殊家庭夫妻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有关规定给予参保（合）补贴，对困难的特殊家庭给予医疗救助，对确需实施试管婴儿的失独夫妻给予必要的帮助。

三、督促检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、人口计生委）要按照管理权限，加强对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督促检查，确保把本通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省卫生计生委将适时对各地、各级

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本通知的情况开展督促检查，并作为各地落实国家和省规定及工作要求的指标，记入目标管理考核成绩。

2015年10月13日